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純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純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關於「仍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為「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

01 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02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2.以本案而言，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
10 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
12 過5年。新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
13 法院在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均不得
14 超過5年，即此時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
15 刑，舊法最低度為2月，新法則為6月，經比較後，以舊法較
16 有利於行為人，故本案應適用舊法論罪科刑。聲請簡易判決
17 處刑意旨認被告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等語，尚有誤會。

19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0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1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2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3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4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5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6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7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8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9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30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31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1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02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3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04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
05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06 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
07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08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9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10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11 照）。

12 (三)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3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
14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名下臺灣土
15 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
16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財物，並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
17 財物之去向、所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等實行詐欺取
18 財罪，且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
19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0 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2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2 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5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詐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
27 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
28 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
29 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率爾提供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
30 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並使被害人受
31 有財產損害，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

01 犯後猶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
02 度，復酌以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2個，被害人數8名及遭詐
03 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74萬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保全及家庭經濟
05 狀況勉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六)另本案被告無因提供帳戶而受有利益，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
08 明被告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自無從認定本案有何被告因幫
09 助行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0 法 官 陳立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吳天賜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27號

19 被 告 歐純佳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澎湖縣○○市○○里○○○000號

21 居高雄市○○區○○街00巷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歐純佳應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
27 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
28 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其提供帳
29 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
30 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
31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1 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6、17時許，在高雄市○○區○
02 ○○路000號統一超商港東門市前，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
03 份有限公司馬公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郵局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
06 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遠東整合包裝-吳志銘」之男子收
07 受，藉以幫助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犯罪使用。嗣取
08 得歐純佳上開郵局帳戶及土銀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員，共
09 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10 表所示手法向王○○、陳○○、賴○○、陳○○、謝○○、
11 許○○、陳○○、林○○8人(下稱王○○等8人)施詐，致其
12 等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13 同)1萬4,000元至15萬元不等金額至歐純佳上揭2個帳戶，
14 該些款項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卡提領一空。嗣王○○等
15 8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王○○等8人分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
17 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歐純佳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是
20 為了辦貸款，對方說把帳戶及提款卡給他們，貸款會辦得比
21 較快，我急著要用錢，才會把郵局帳戶及土銀帳戶存摺正
22 本、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一個男的，後來就聯絡不上對方，我
23 也是受害者云云。經查：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王○○等8人於警詢時指訴綦
25 詳，並有告訴人王○○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
26 料1份、告訴人陳○○提出之元大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
27 張、告訴人賴○○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匯款畫面翻拍
28 照片、告訴人陳○○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匯款畫面截
29 圖列印資料、告訴人謝○○提出之LINE聊天紀錄列印資料及
30 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告訴人許○○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
31 面翻拍照片2張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3張、告訴人陳

01 ○○提出之手機匯款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告訴人林○○提出
02 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及土
03 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受理
04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05 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06 開郵局帳戶及土銀帳戶確係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帳戶甚明。

07 (二)次查，被告雖於偵查中提出其與LINE暱稱「遠東整合包裝-
08 吳志銘」間之聊天紀錄1份以佐其說，惟觀諸被告所提出LIN
09 E聊天內容，可知雙方聯絡多為語音通話，傳送文字內容未
10 能完整呈現被告所稱申辦貸款之過程及細節，自難採信以為
11 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再者，縱認被告辯稱貸款乙事為真，
12 然個人辦理信用貸款能否成功，取決於個人財產狀況、過去
13 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足以建立良好債信因素，並非
14 依憑帳戶於短期內有資金進出之假象而定，是辦理信用貸款
15 應無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性，此應為
16 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而銀行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
17 信系統即可查知借款戶信用情形，借款戶實無需提供金融機
18 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情形以美
19 化帳戶。況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均須
20 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及所得或擔保
21 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
22 對保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
23 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
24 戶名及帳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查核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
25 際，即提供撥款轉帳帳戶之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
26 論提供提款卡密碼予貸款金融機構。再者，辦理貸款常涉及
27 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
28 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
29 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將來貸入金錢遭他人所侵吞，
30 此為社會一般常情，然被告對自稱辦貸之人相關身份、背景
31 一無所悉，僅憑他人片面之詞，在未確定是否真有其人及公

01 司，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即貿然將上揭2個帳戶資料
02 交付他人，顯與常情有悖，故被告所辯僅係事後卸責之詞，
03 不足採信。

04 (三)末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
05 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
06 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
07 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
08 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
09 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
10 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
11 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
12 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
13 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
14 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
15 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
16 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假投資真詐財
17 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款
18 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
19 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
20 上層出不窮的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
21 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22 亦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身心健全之成年
23 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
24 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被告竟為辦理貸款，容任該
25 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上開郵局帳戶及土銀帳
26 戶，故被告對於其所有上開2個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
27 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
28 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
29 得上開2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
30 告提供之上開2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
31 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

01 能，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
02 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被告上開辯
03 解，僅係臨訟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歐純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8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
09 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
10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吳巡龍

1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周仁超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